

**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
紀律委員會發出的指令**

現公布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香港法例第 138 章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第 15 條委出紀律委員會，就位於屯門啟民徑 5 號金麗樓地下的獲授權毒藥銷售商仁大藥房 (由仁大藥業有限公司經營) 的經營手法進行研訊的紀律委員會，已於 2024 年 4 月 22 日按照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第 16 條的規定進行研訊。

上述委員會經研訊後信納仁大藥房 (由仁大藥業有限公司經營) 的經營手法不當，而有關不當行為乃基於在關鍵時間，仁大藥房 (由仁大藥業有限公司經營) 因違反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制定的香港法例第 138A 章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及香港法例第 362 章《商品說明條例》，於下述判令日期在屯門裁判法院被裁定下述罪名成立及被判令如下：

判令日期	犯罪日期	被定罪者	控罪	判令 (罰款)
2023 年 8 月 4 日	2022 年 5 月 11 日	仁大藥業有限公司	非法銷售未經註冊的藥劑製品	港幣 \$2,000
2023 年 8 月 4 日	2022 年 5 月 11 日	仁大藥業有限公司	管有未經註冊的藥劑製品以作銷售或分發	港幣 \$10,000
2023 年 8 月 4 日	2022 年 5 月 11 日	仁大藥業有限公司以 仁大藥房名稱經營	供應／要約供應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	港幣 \$2,000
2023 年 8 月 4 日	2022 年 5 月 11 日	仁大藥業有限公司以 仁大藥房名稱經營	管有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作銷售／商業或製造用途	港幣 \$10,000

此外，上述委員會信納仁大藥房 (由仁大藥業有限公司經營) 沒有遵從《獲授權毒藥銷售商執業守則》(2021 年版) 第 1.4b、2d、2e、2f 及 3.3a 節的規定。

又公布上述委員會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第 16(2)(b) 條的規定，指示向仁大藥房 (由仁大藥業有限公司經營) 送達警告信。上述委員會又指定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刊登這項指令，並同時刊登研訊的詳情。

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
紀律委員會主席趙佩燕